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下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市环监罚字[2019]057、058号）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行政处罚情况

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，主要是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时发现：电镀车间酸雾净化塔未正常运行，生活废水中 BOD₅浓度和总磷浓度超出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。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：电镀车间酸雾净化塔未正常运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处 50 万元罚款；认为废水中 BOD₅浓度和总磷浓度超出排放限值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处 15 万元罚款。

二、 整改情况

2019 年 3 月 22 日被检查提出问题后，公司立即召开专题会安排整改。对于电镀车间酸雾净化塔未正常运行的问题，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与第三方签订维修合同，于 4 月 2 日修复，并加装两台酸雾净化塔，提高电镀酸雾处理效率。工程总体于 2019 年 5 月完工，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依据交付使用。对于生活废水中 BOD₅浓度和总磷浓度超出排放限值的问题，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与第三方签订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协议，于 5 月 17 日整改完成，经第三方检测达到合规排放。整改完成之后，公司向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汇报了整改情况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将上述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，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后续公司将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，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